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公司受让的维生素C泡腾颗粒(详见2020-072号公告)在完成持有人变更后,已经通过现场检查(即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检查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3月22日

检查范围:维生素C泡腾颗粒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产品情况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维生素C泡腾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3021846,规格:每包含维生素C200毫克)持有人变更后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的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维生素C泡腾颗粒	化药、仿制药	维生素、矿物质类	经公司查询,已获得维生素C泡腾颗粒(2家)与维生素C泡腾片(17家)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康恩贝(股票代码:600572)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上证E互动披露其生产的维生素C泡腾片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近3,400万片,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近3,600万元,同比增长55%;其他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国外市场尚无维生素C泡腾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药品持有人变更后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生产品种,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更换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原委派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樊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牛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樊犇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祁玉峰先生和牛丽君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樊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牛丽君女士的简历

牛丽君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通过司法考试,高级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经参与国容股份IPO、城发环境(000885)配股及持续督导、清水源(300437)持续督导、景安网络(832757)定向增发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睿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纵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7月4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354,811.45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9,390,844股,上限为38,781,687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7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8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4,433,76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2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本乡邦夫先生、铃木正行先生、张汝京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本乡邦夫先生、铃木正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张汝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汝京先生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三位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呈至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本乡邦夫先生、铃木正行先生、张汝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本乡邦夫先生、铃木正行先生、张汝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小塚充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小塚充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小塚充宏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小塚充宏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小塚充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小塚充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小塚充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选玉女士的辞职报告,林选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林选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林选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7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林选玉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林选玉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林选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1747X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ZHANGXINGANG

注册资本:捌仟肆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北京时间)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23-091)。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 11.65美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系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50,000,000份,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1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5.83亿美元。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根据瑞士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国际市场惯例,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时间2023年7月7日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回购股份事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GRIFOLS,S.A.	1,766,165,808	26.20%
2	RAAS CHINA LIMITED	313,339,092	4.65%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4.14%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3.98%
5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337,904	2.4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731,541	2.30%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0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15,421	1.8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302,710	1.40%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299,775	1.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GRIFOLS,S.A.	1,766,165,808	26.21%
2	RAAS CHINA LIMITED	313,339,092	4.65%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4.14%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3.98%
5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337,904	2.4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731,541	2.30%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0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15,421	1.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302,710	1.40%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299,775	1.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和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资金已归集到认购专户,尚未购买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亿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亿企创投涉足创业投资业务领域,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运作风险,包括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和对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亿企创投的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加强公司投资工作的统一管理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亿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亿企创投")。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亿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亿企创投作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立足于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致力于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抓住战略性创新机会,使得公司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扩大整体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等具有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但亿企创投涉足创业投资业务领域,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运作风险,包括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和对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亿企创投的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世周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沈曙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世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世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王世周先生简历

王世周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工艺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宁波三菱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工艺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发展部主管、发展部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周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3.1996%的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7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58,805元,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熊伟先生和胡芳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胡芳芳女士曾持有130,000股,以上全部股份皆为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终止,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58,80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股)	增持时间区间	累计增持数(股)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熊伟	监事	0	2023.01.04-2023.07.04	48,400	1,007,349	48,400	0.0283%
2	胡芳芳	董事会秘书	0	2023.01.04-2023.07.04	34,700	751,456	34,700	0.0203%
合计			0	/	83,100	1,758,805	83,100	0.0486%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52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东方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041,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41,500股(占比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集中竞价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1.00%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522,693	5.66%	司法划转取得:62,522,6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41,500	1.00%	2023/6/14 ~ 2023/7/3	集中竞价交易	3.19—3.40	36,368,940.00	已完成	51,481,193	4.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4 ~ 2023/7/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041,500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6月16日、6月22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44)、《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5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减持比例已达到1.00%;

2、减持股份来源为司法划转获得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2,522,693	5.66	51,481,193	4.66
合计	——	62,522,693	5.66	51,481,193	4.66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第二季度收到8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单拟态括号装置、方法、可读存储介质和拟态防御架构	ZL202010449899.0	2020年05月25日	2023年06月20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识别伪装成携号转网号码的虚假主叫的系统和方法	ZL202010541713.4	2020年06月15日	2023年05月12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基于数据报文的快速裁决方法、系统及架构	ZL202010642288.8	2020年07月06日	2023年06月16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基于通信接口的拟态通信方法、通信架构及终端设备	ZL202010657034.3	2020年07月09日	2023年06月20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执行体服务功能递归拟态化系统及方法	ZL202010708441.2	2020年07月22日	2023年04月07日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基于神经网络的防骚扰电话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0413443.3	2021年04月16日	2023年05月23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IMS系统自适应流量控制方法	ZL202210203348.5	2022年03月03日	2023年05月30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噪声检测告警设备	ZL202230760408.4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05月12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销事项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宝力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国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注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宝力国际现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宝力国际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 报备文件

注销核准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和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3年7月4日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070225296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圆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甘书官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